

广东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章程

(2019年9月16日第二届会员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定名为：广东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全称为：Guangdong Institute of Theory on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缩写为：GDITCPPCC。

第二条 本会是在政协广东省委员会领导下，由从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人民政协理论研究和宣传的相关单位自愿结成的全省性学术团体。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这一新型政党制度，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探讨人民政协事业发

展中的重要问题，开展人民政协理论与实践的研究，为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推动人民政协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积极贡献。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主义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会的主管单位为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为广东省民政厅。

本会接受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会址设在广州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是：

（一）制定全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规划，确定理论研究方向和课题，完善研究项目管理和支持机制；

（二）组织、推动全省人民政协理论和实际问题的研究讨论，加强研究成果与实际应用的衔接，建立和扩大人民政协理论研究队伍；

（三）组织会员之间的协作，交流学术思想和理论研究信息，评选优秀研究成果；

（四）开展党的有关政策和人民政协理论的宣传，依据

有关规定，编辑出版刊物和资料，着力改进办刊工作和提高会刊质量；

（五）反映人民政协理论工作者的要求，维护会员的正当权益；

（六）接受委托开展咨询和培训工作；

（七）讲好中国故事、中国政协故事，提升人民政协影响力；

（八）其它有关人民政协理论研究、宣传工作和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参加省政协的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地级以上市政协的研究机构均可作为本会单位会员。

驻粤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委员，高等院校和社科领域的专家学者，政协工作者，经所在单位推荐，均可成为本会个人会员。

根据工作需要，本会还可聘请一定数量关心支持政协理论研究工作的人士作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二）拥护本会章程；

（三）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四）具备一定的人民政协理论研究能力；

(五) 有时间和精力参加本会活动。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提出入会申请；
- (二) 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二) 在本会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 优先享有本会赠阅或订阅的刊物和资料；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和声誉；
- (三) 向本会反映有关信息、提交论文和研究成果；
- (四)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本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主要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决定本会方针、任务和工作规划；

- (三) 选举和罢免理事；
- (四)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
- (五) 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 (六) 决定本会终止及善后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单位会员的理事实行代表制，由会员单位的现任领导同志或有关部门主要责任人担任，职务变动后由新任负责人自动替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五) 决定副秘书长和办事机构负责人的聘任；
- (六) 领导本会办事机构开展工作；
-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一般每年召开 1 次会议。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通讯或网络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组成人员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对理事会负责。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决定副秘书长、办事机构负责人的聘任，领导本会办事机构开展工作，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等职权。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能成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通讯或网络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会在具备条件的党校、党史和文献研究部门、社科院、社会主义学院、高等院校设立人民政协理论研究基地。研究基地的主要职责是：受本会委托，组织开展人民政协理论专题研究，为人民政协理论的教育培训提供师资力量。本会对各研究基地实行绩效导向、动态管理，定期进行考核评审，并根据考核评审结果对研究基地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本会下设办公室，为本会办事机构，负责本会日常运作，联系协调各研究基地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 （二）在人民政协理论研究方面和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

大影响；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 (四)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会议；
- (二) 召集和主持会长会议、会长办公会议；
- (三)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 代表本会出席有关重要活动，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会常务副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本会日常管理工作；
- (二) 协助会长策划和组织本会开展各类重要活动；
- (三) 受会长委托，代理行使本会会长职权；
- (四) 做好会长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

第三十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由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研究室主任兼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一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办公室主要负责人，经主管单位同意决定聘用；
- (三) 经主管单位同意，决定办公室工作人员的聘用；

(四)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广东省人民政府的财政拨款和资助；
- (二) 社会组织或个人的捐助；
- (三) 利息；
-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本会财务由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财务部门代为管理、监督。

第三十四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须接受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五条 本会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六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主管单位审查，经同意，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时，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报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十九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主管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条 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